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

晋科学院学(2022)43号

关于成立辅导员工作室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中央31号文、教育部43号令、《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等文件精神,学校决定成立首个辅导员工作室。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名称

启航辅导员工作室

二、地点

5号学生公寓

三、组织机构

主持人: 耿巍 美术学院学管科科长
郭智博 动力与电气工程学院学管科科长
成 员: 郑鸿玮 学生工作部学生教育管理科科长
张勇 音乐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学管科科长
李宇涵 管理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学管科科长
何艳君 建工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学管科科长
李睿 财经学院学管科科长
刘筱 信息工程学院学管科科长
房生露 文化传媒学院学管科科长

具体要求:

工作室成员聘期为两年,聘期内原则上不能退出。主持人定期召集成员开展日常工作,将工作过程资料整理归档报学工部。

四、工作任务

1. 开展理论研究。积极开展、承接国家、省、市、校各级各类相关科研课题研究,组织撰写高水平学术论文,积极

参与各级各类相关评比、组织和竞赛，着力推出一批指导性、实践性与可操作性强，富有前瞻性、创新性的学生工作研究成果，不断探索学生工作新思路、新途径、新方法。

2. 抓好团队建设。凝聚力量，凝练特色，培育和建设若干工作室。注重联合研究与集体攻关，促进学工队伍人才形成梯队、骨干形成团队、“带头人”形成核心，形成一批有特色的、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开创我校学生工作理论研究的品牌。

3. 嵌入优势资源。注重在大德育体系框架下，积极引入校内外资源，支撑工作室项目建设。与学校思政教育课教师队伍合作发展，将思政课人力资源、学科资源、教学资源、科研资源等嵌入工作室建设中，助力辅导员内涵发展。

4. 创新工作理念。辅导员工作室能够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针对我校当前学生工作空白或薄弱环节，贴近大学生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实际需求，积极开展富于创造性，具有推广价值和示范意义的实践工作。

5. 推广教育成果。辅导员工作室的实践和科研成果应以新闻报道、论文、讲座、研讨会、观摩考察等形式在全校乃至全省范围内介绍推广。

学生工作部将加强对辅导员工作室的指导监督考核，并给予一定的资源支持。各二级学院要予以大力支持，提供必要条件，保证辅导员工作室的建设成效。希望启航辅导员工作室围绕工作任务，构建“思想引领——行为养成——内涵建设——素质提升”协同化发展的育人模式。积极探索思想政治工作新途径，努力培育名师、打造优秀团队，并认真总结经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推动学校学生教育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2022年5月18日